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首创证券”）作为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精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9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9,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2,177,867.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922,132.0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08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富临精工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绵阳支行于2015年4月7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富临精工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共开设3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富临精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	投资比例	利息扣减 手续费净 额	募集资金 结余金额 (含利息 扣减手续 费净额)
年产180万套可 变气门系统项目 (一期和二期)	17,844.00	17,903.60	100.33%	59.61	0.00
年产1500万支液 压挺柱项目	8,762.00	8,459.60	96.55%	96.51	1,333.18
年产200万支汽 车动力总成精密 零部件项目	8,112.00	7,177.74	88.48%		
发动机精密零部 件研发中心项目	2,974.21	2,767.63	93.05%	38.07	244.66
合计	37,692.21	36,308.56	-	194.19	1,577.84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定的同时，本着节约、高效、合理的原则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在项目实施各个环节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充分发挥公司现场管理优势，合理配置资源，加大项目间通用设备的投资；推行精益生产并不断优化工艺，提升设备、生产线的生产效率，达到了降本增效的目的；科学合理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综上，年产1500万支液压挺柱项目、年产200万支汽车动力总成精密零部件项目、发动机精密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在顺利实施的前提下节约了项目实际总投资，募集资金产生结余；年产180万套可变气门系统项目（一期和二期），受行业发展、市场偏好于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加大了高效进口设备的投入，项目建设资金出现了缺口，公司已用该项目募资资金利息收入予以补足，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供资金利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决定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5,778,418.3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五、相关的审核与批准程序

（一）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满足项目结项的要求，可以进行结项；公司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核查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首创证券认为：富临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合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首创证券对此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于 莉

刘永杰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6日